

证券代码：833279

证券简称：三求光固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日以电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继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做出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